

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898	
交易代码	5198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2,599,162,237.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现金宝 A	现金宝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898	519899
报告期末下属分基基金的份额总额	182,720,890,007.00 份	49,878,272,230.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在此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结构化投资策略、分散化投资策略、利率趋势评估策略、滚动配置策略和相对价值评估策略多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以实现超越投资基准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99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

	世贸中心东座 F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现金宝 A	现金宝 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 年 3 月 27 日 - 201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3 年 3 月 27 日 -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55,662.74	8,660,143.28
本期利润	5,655,662.74	8,660,143.28
本期净值收益率	0.7792%	0.93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27,208,900.07	498,782,722.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01	0.01

注：1、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百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3.2 基金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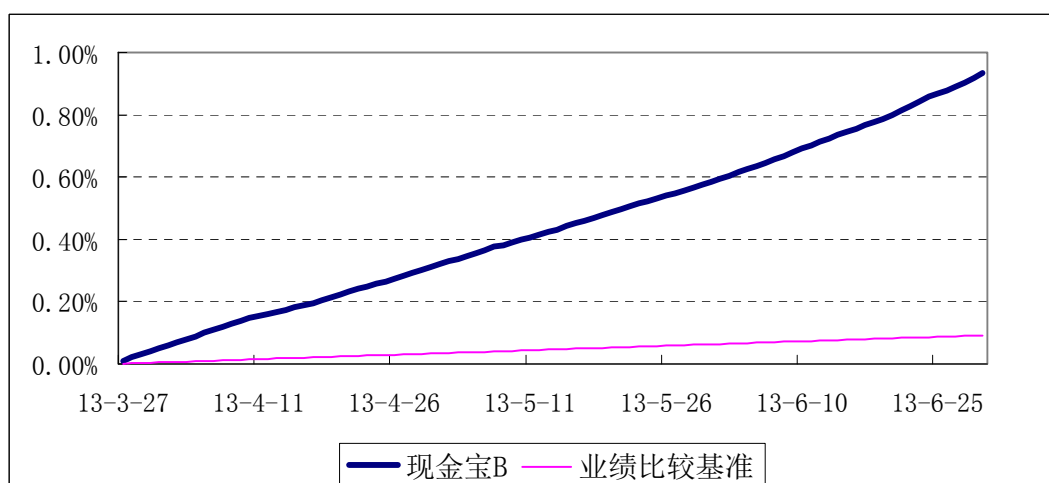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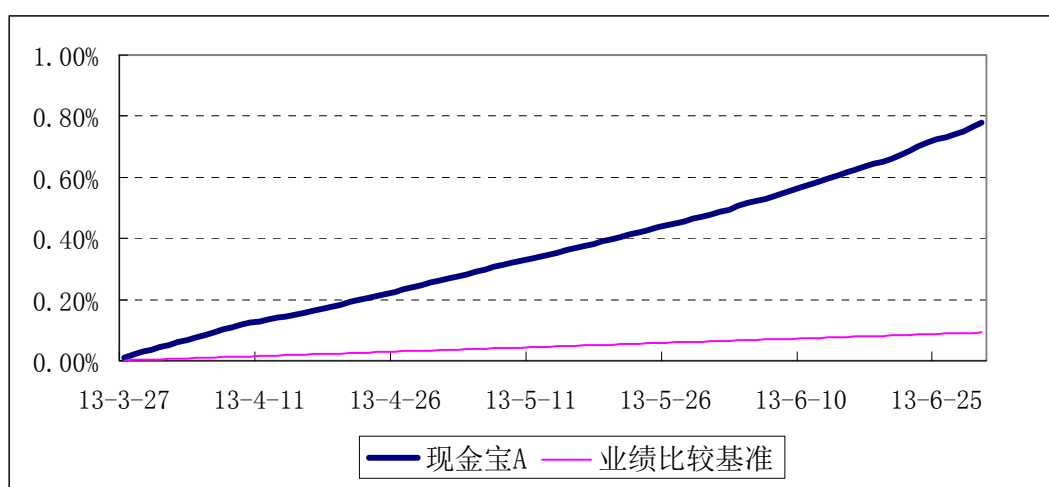
现金宝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988%	0.0023%	0.0288%	0.0000%	0.2700%	0.0023%
过去三个月	0.7351%	0.0021%	0.0873%	0.0000%	0.6478%	0.002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7792%	0.0020%	0.0921%	0.0000%	0.6871%	0.0020%

现金宝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455%	0.0023%	0.0288%	0.0000%	0.3167%	0.0023%
过去三个月	0.8820%	0.0021%	0.0873%	0.0000%	0.7947%	0.002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9327%	0.0020%	0.0921%	0.0000%	0.8406%	0.00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3 月 27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 1 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120 天；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投资于

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3、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及景福证券投资基金，3 只 ETF 及 2 只 ETF 联接基金：深证成长 40ETF、大成深证成长 40ETF 联接基金、中证 500 沪市 ETF 及大成中证 500 沪市 ETF 联接基金、大成中证 100ETF，1 只创新型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 只 QDII 基金：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基金及 2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屈伟南先生	本 基 金 基 金 经 理	2013 年 3 月 27 日	-	11 年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郑州纺织工学院、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会计、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2 月 1 日起任大成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 27 日起任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

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应交易情形的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等可能存在异常交易的行为进行分析。2013 年上半年公司旗下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7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债券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 年上半年，经济增长持续回落，通胀水平保持在较低水平。一季度外汇占款大幅增长带来流动性超预期宽松，一季度 7 天回购利率均值仅为 3.18%，同时，央行公告称启用公开市场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 SLO 给予市场较大的流动性宽松预期。二季度政策导向转向防风险，央行 5 月底以来公开市场投放规模持续低于预期，叠加外汇占款回落，国企分红、所得税清缴、半年末银行时点考核等季节性因素，银行间流动性快速收紧。二季度 7 天回购利率均值达到 4.53%，其中 6 月份均值达到 6.92%。资金面的巨大变化也造成各类货币市场工具收益率大幅波动，上半年来看，1 年期金融债上行 70 个基点，各评级短融上行 60 个基点。

大成现金宝成立于 3 月 27 日，成立初期在组合管理上立足于流动性管理，重点配置期限匹配的银行同业存款，充分保持组合的灵活性。在基金规模相对稳定后，组合配置从强调流动性适度转向提高组合收益，通过类属资产收益对比，适度增加了短融资产的配置，同时提高了组合的剩余期限。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净值收益率为 0.7792%，B 类净值收益率 0.9327%，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9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在海外方面，随着美国经济继续复苏，美联储何时退出 QE 将越来越成为市场关注焦点，全球资金的流向变化对货币市场的影响应密切关注。国内方面，随着外汇占款增速的回落，央行可能重启正逆回购调节银行间流动性，引导市场利率区间的预期。虽然资金面最紧张的阶段已经过去，但一季度的宽松状态难以重现，资金利率中枢可能有所上移。四季度如果美联储退出 QE，不排除降低存款准备金的可能。随着货币政策态度的明朗，市场对资金面的预期趋于稳定，倒挂的收益率曲线有望得到修复。经过此轮调整，短融收益率已经超过历史 3/4 分位数，具有配置价值。

下半年，我们将更加关注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尤其是市场流动性的变化，及时调整组合。在类属资产配置上，仍以收益确定的同业为主；在短融的投资上，适度提高信用评级，防范信用突发事件对组合带来的影响，力争在控制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

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有关原则的规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百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分配利润 14,315,806.02 元，报告期内已分配利润 14,315,806.02 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14,939,416.93
结算备付金	28,851,989.50
交易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0,536,175.36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70,536,175.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38,208.22
应收利息	13,958,043.6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21,708,62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770,032,46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999,62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9,939,861.58
应付赎回款	21,709,379.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9,404.77
应付托管费	136,119.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2,440.33
应付交易费用	22,079.3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223,134.23
应付利润	911,52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07,274.56
负债合计	444,040,838.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25,991,622.37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5,991,62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0,032,461.07

注：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A 级基金份额净值 0.0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2,720,890,007.00 份；B 级基金份额净值 0.01 元，基金份额总额 49,878,272,230.00 份。基金份额总额 232,599,162,237.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7,787,086.50
1. 利息收入	18,345,713.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601,892.24
债券利息收入	2,783,117.7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60,703.93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8,627.3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558,627.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3,471,280.48
1. 管理人报酬	1,133,650.48
2. 托管费	335,896.49
3. 销售服务费	449,951.71
4. 交易费用	-
5. 利息支出	841,629.5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41,629.57
6. 其他费用	710,152.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15,806.0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15,806.0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9,724,388.00	-	1,219,724,388.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315,806.02	14,315,806.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06,267,234.37	-	1,106,267,234.3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018,885,317.68	-	12,018,885,317.68
2. 基金赎回款	-10,912,618,083.31	-	-10,912,618,083.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315,806.02	-14,315,806.0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25,991,622.37	-	2,325,991,622.3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3 月 27 日，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

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颢</u>	<u>刘彩晖</u>	<u>范瑛</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的证监许可【2013】131 号文“关于核准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0.01 元,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21,972,438,8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本基金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A 类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增值服务(年费率)为 0.35%;B 类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 300,000,000.00 份,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增值服务(年费率)为 0.00%。若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3 亿份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若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3 亿份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

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 2013 年上半年度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类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1) 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 银行存款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投资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回购协议

(1)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

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0%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3)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0.01 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22 号文《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因提前支取导致的利息损失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

费用的差额入账；

(5)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基金销售服务费：A 级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B 级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基金增值服务费：A 级基金份额的基金增值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

2、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每日分配、每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当日所得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若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人基金份额；若累计未分配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时，不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当累计未分配净收益为正的工作日，方为投资人增加基金份额。基金公司根据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确定投资人的收益份额，并委托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的基金份额收益结转的变更登记；

4、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确认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赎回确认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4.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2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及债券的利息等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等在向基金派发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1 月 6 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33,650.4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50,912.80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0.27%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5,896.49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08%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现金宝 A	现金宝 B	合计
光大证券	19,392.98	192.80	19,585.78
合计	19,392.98	192.80	19,585.78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A 类条件的开放日当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当日起适用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支付给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2、根据基金合同，对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收取的增值服务费以 0.35% 的年费率，按其持有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计算。本基金本报告期发生的应支付本基金管理人股东“光大证券”的 A 类基金份额增值服务费为 27,150.13 元。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3 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14,939,416.93	484,910.5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19,999,620.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30210	13 国开 10	2013 年 7 月 4 日	100.02	200,000	20,003,665.79
130211	13 国开 11	2013 年 7 月 4 日	100.34	500,000	50,169,994.52
130214	13 国开 14	2013 年 7 月 4 日	99.95	500,000	49,973,957.49
合计				1,200,000	120,147,617.80

6.4.9.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70,536,175.36	16.99
	其中：债券	470,536,175.36	16.99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0,000,000.00	14.8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43,791,406.43	55.73
4	其他各项资产	345,704,879.28	12.48
5	合计	2,770,032,461.07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5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19,999,620.00	5.1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0.00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因	调整期
1	2013 年 5 月 6 日	25.47	巨额赎回	2 个交易日
2	2013 年 5 月 7 日	25.16	巨额赎回	1 个交易日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84.86	18.0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2	30 天(含)—60 天	6.46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2.16	0.00

3	60 天(含)—90 天	0.86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4	90 天(含)—180 天	0.43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5	180 天(含)—397 天（含）	12.05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合计		104.66	18.05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0.00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200,149,301.98	8.6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149,301.98	8.60
4	企业债券	—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70,386,873.38	11.62
6	中期票据	—	0.00
7	其他	—	0.00
8	合计	470,536,175.36	20.23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50,169,994.52	2.16

7.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11	13 国开 11	500,000	50,169,994.52	2.16
2	130214	13 国开 14	500,000	49,973,957.49	2.15
3	130210	13 国开 10	400,000	40,007,331.57	1.72
4	041352005	13 西王 CP001	300,000	30,057,544.11	1.29
5	041351023	13 八钢 CP003	300,000	30,021,418.87	1.29
6	080210	08 国开 10	300,000	30,002,988.32	1.29
7	041354020	13 新希望 CP001	300,000	29,999,678.24	1.29
8	041353028	13 横店 CP001	300,000	29,999,647.32	1.29
9	120228	12 国开 28	300,000	29,995,030.08	1.29
10	041354007	13 亿利集 CP001	200,000	20,034,601.89	0.86

7.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0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209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9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8.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0.01 元。

7.8.2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

7.8.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交易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38,208.22
3	应收利息	13,958,043.65
4	应收申购款	321,708,627.41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45,704,879.28

7.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现金宝 A	16,273	11,228,469.86	4,916,134,249.00	2.69%	177,804,755,758.00	97.31%
现金宝 B	46	1,084,310,265.87	26,759,606,784.00	53.65%	23,118,665,446.00	46.35%
合计	16,319	14,253,273.01	31,675,741,033.00	13.62%	200,923,421,204.00	86.38%

注：1、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各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2、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现金宝 A	现金宝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3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53,299,270,100.00	68,673,168,7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63,729,359,688.00	438,159,172,08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34,307,739,781.00	456,954,068,55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2,720,890,007.00	49,878,272,230.00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3 月 27 日，红利再投资作为本期申购资金的来源，统一计入本期总申购份额，不单独列示。

依据《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基金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针对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份额在 30000 万以下的持有人，B 级基金份额针对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份额在 30000 万以上(含 30000 万)的持有人。若 A 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超过 300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级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级基金份额；若 B 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300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级基金份额转为 A 级基金份额。上述申购赎回份额中包含了 A 级与 B 级之间调增和调减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例			
安信证券	1	-	0.00%	-	0.00%	-
长城证券	2	-	0.00%	-	0.00%	-
东北证券	1	-	0.00%	-	0.00%	-
方正证券	1	-	0.00%	-	0.00%	-
高华证券	1	-	0.00%	-	0.00%	-
光大证券	2	-	0.00%	-	0.00%	-
广发证券	1	-	0.00%	-	0.00%	-
国金证券	2	-	0.00%	-	0.00%	-
国盛证券	1	-	0.00%	-	0.00%	-
国泰君安	2	-	0.00%	-	0.00%	-
国信证券	1	-	0.00%	-	0.00%	-
海通证券	1	-	0.00%	-	0.00%	-
红塔证券	1	-	0.00%	-	0.00%	-
宏源证券	1	-	0.00%	-	0.00%	-
华创证券	1	-	0.00%	-	0.00%	-
华泰证券	1	-	0.00%	-	0.00%	-
民生证券	1	-	0.00%	-	0.00%	-
南京证券	1	-	0.00%	-	0.00%	-
平安证券	1	-	0.00%	-	0.00%	-
齐鲁证券	1	-	0.00%	-	0.00%	-
瑞银证券	1	-	0.00%	-	0.00%	-
上海证券	1	-	0.00%	-	0.00%	-
申银万国	1	-	0.00%	-	0.00%	-
世纪证券	1	-	0.00%	-	0.00%	-
天风证券	1	-	0.00%	-	0.00%	-
西部证券	1	-	0.00%	-	0.00%	-
兴业证券	2	-	0.00%	-	0.00%	-
银河证券	4	-	0.00%	-	0.00%	-
英大证券	1	-	0.00%	-	0.00%	-
招商证券	3	-	0.00%	-	0.00%	-
浙商证券	1	-	0.00%	-	0.00%	-
中金公司	2	-	0.00%	-	0.00%	-
中信建投	3	-	0.00%	-	0.00%	-
中信证券	2	-	0.00%	-	0.00%	-
中银国际	2	-	0.00%	-	0.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

[2007]48 号) 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一)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二) 经营行为规范, 内控制度健全, 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三) 研究实力较强, 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四) 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 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五) 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 (六) 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 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以上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内新增。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0.00%	—	0.00%	—	0.00%
长城证券	—	0.00%	—	0.00%	—	0.00%
东北证券	—	0.00%	—	0.00%	—	0.00%
方正证券	—	0.00%	—	0.00%	—	0.00%
高华证券	—	0.00%	—	0.00%	—	0.00%
光大证券	—	0.00%	—	0.00%	—	0.00%
广发证券	—	0.00%	—	0.00%	—	0.00%
国金证券	—	0.00%	—	0.00%	—	0.00%
国盛证券	—	0.00%	—	0.00%	—	0.00%
国泰君安	—	0.00%	—	0.00%	—	0.00%
国信证券	—	0.00%	—	0.00%	—	0.00%
海通证券	—	0.00%	—	0.00%	—	0.00%
红塔证券	—	0.00%	—	0.00%	—	0.00%
宏源证券	—	0.00%	—	0.00%	—	0.00%
华创证券	—	0.00%	—	0.00%	—	0.00%

华泰证券	-	0.00%	-	0.00%	-	0.00%
民生证券	-	0.00%	-	0.00%	-	0.00%
南京证券	-	0.00%	-	0.00%	-	0.00%
平安证券	-	0.00%	-	0.00%	-	0.00%
齐鲁证券	-	0.00%	-	0.00%	-	0.00%
瑞银证券	-	0.00%	-	0.00%	-	0.00%
上海证券	-	0.00%	-	0.00%	-	0.00%
申银万国	-	0.00%	-	0.00%	-	0.00%
世纪证券	-	0.00%	-	0.00%	-	0.00%
天风证券	-	0.00%	-	0.00%	-	0.00%
西部证券	-	0.00%	-	0.00%	-	0.00%
兴业证券	-	0.00%	-	0.00%	-	0.00%
银河证券	-	0.00%	-	0.00%	-	0.00%
英大证券	-	0.00%	-	0.00%	-	0.00%
招商证券	-	0.00%	4,573,500,000.00	100.00%	-	0.00%
浙商证券	-	0.00%	-	0.00%	-	0.00%
中金公司	-	0.00%	-	0.00%	-	0.00%
中信建投	-	0.00%	-	0.00%	-	0.00%
中信证券	-	0.00%	-	0.00%	-	0.00%
中银国际	-	0.00%	-	0.00%	-	0.00%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9 日